

第四章 价格折扣文件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企业参加 泰兴市小额零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(2027-2028年度)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本企业提供。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泰兴市小额零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(2027-2028年度),属于物业管理;本企业从业人员 768 人,营业收入 26451.879467 万元,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本企业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法人章): 保华领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21日

备注说明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